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重要声明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录

释义.....	3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5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9
第四章 财务信息.....	15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6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董事	指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监事	指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第一章企业基本情况

- 1、中文注册名称：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英文注册名称：LUZHOULAOJIAO GROUP CO.,LTD.
- 3、简称：泸州老窖集团
- 4、法定代表人：刘淼
- 5、注册资本、实缴资本：279,881.88 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爱仁堂广场
- 7、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爱仁堂广场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程洪苹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秘书
- 10、电话：0830-6667121
- 11、电子邮箱：chenghp@lzlj.com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总计为 150.4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150.40 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人名称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泸州窖 MTN001	10190002 2.IB	2019-01-08	2019-01-10	2024-01-10	4.80	3.00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 泸州窖 MTN002	10190054 7.IB	2019-04-15	2019-04-17	2024-04-17	8.60	3.18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9 泸州窖 MTN003	10190131 8.IB	2019-09-25	2019-09-27	2024-09-27	15.00	3.58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序号	发行人名称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4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泸州窖 MTN001	10200079 7.IB	2020-04-21	2020-04-23	2025-04-23	12.00	2.53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泸州窖 MTN002	10200228 1.IB	2020-12-09	2020-12-11	2025-12-11	10.00	3.96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6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泸州窖 MTN001	10210040 9.IB	2021-03-10	2021-03-12	2026-03-12	8.00	3.80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7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 泸州窖 MTN002	10210077 7.IB	2021-04-21	2021-04-23	2026-04-23	10.00	3.57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8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1 泸州窖 MTN003	10210153 3.IB	2021-08-11	2021-08-13	2026-08-13	20.00	3.17	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序号	发行人名称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9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泸州窖 MTN001	10228002 0.IB	2022-01-04	2022-01-06	2025-01-06	20.00	3.08	按年计息,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 泸州窖 MTN002	10228074 7.IB	2022-04-08	2022-04-12	2025-04-12	23.00	3.10	按年计息,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 泸州窖 MTN003	10228099 0.IB	2022-04-26	2022-04-28	2027-04-28	19.00	3.54	按年计息,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合计						150.40						

注：发行人计划于2022年8月末发行2022年第四期中期票据，金额13亿元。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未触发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四、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不利影响。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二)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亏损情况。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公司受限制的资产总计 251.96 亿元，受限资产的产生原因如下表所示，主要为本公司为开展经营业务需要产生的票据保证金、资产抵质押等，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亿元

序号	科目	受限原因	金额
1	货币资金	票据保证金、定期存款等	52.18
2	结算备付金	应计利息	0.003
3	应收款项融资	质押	1.59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质押	141.77
5	其他流动资产	存出保证金	1.51
6	其他债权投资	质押	54.27
7	固定资产	抵押借款	0.05
8	无形资产	抵押借款	0.58
	合计	——	251.96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重大未决诉讼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含差额补足）人民币合计 101,131.68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是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	是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1.68	否
合计		101,131.68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单笔涉案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其他诉讼事项如下：

1、老窖股份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 月 10 日先后披露了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共涉及金额 50,000 万元，公安机关已介入调查，相关案侦和资产保全工作正在进行中，老窖股份已启动了民事诉讼程序向责任单位追偿损失。截止本报告期末，老窖股份共计收回上述三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款项 36,984.18 万元。

2、与南京东泰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讼案

华西证券与南京东泰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资管）于 2019 年 7 月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共计向其融资 10,000.00 万元。东泰资管履约担保比例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持续低于平仓线，构成违约。华西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委托代理律师向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前保全。2020 年 6 月 1 日成都中院已完成对东泰资管质押给华西证券的 3,233.00 万股紫金银行限售流通股的诉前保全手续。2020 年 6 月 8 日成都中院对本案正式立案（〔2020〕川 01 民初 3155

号)。2020年12月16日华西证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书，判决东泰资管向华西证券偿还本息，支付违约金等，相关担保方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华西证券对质押股票和第三方抵押房产有优先受偿权。2021年1月8日收到东泰资管上诉状，华西证券于10月14日收到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东泰资管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1月23日，华西证券向成都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1月26日收到执行立案通知书，法院已向华西证券发送了协助执行通知书。截至2022年6月23日，质押股票已全部处置完成，执行款项9,768.15万元；扣除上述股票质押执行款项后，东泰资管欠华西证券1,348.03万元。华西证券已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扣划上述股票的红利646万元、处置担保方提供的49套抵押房屋约6,500平方米。

3、与叶某、陈某、景某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华西证券与叶某和陈某分别于2020年9月和2020年10月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叶某向华西证券借入本金人民币7,352.06万元，陈某向华西证券借入本金人民币7,918.42万元，担保物为其持有的仁东控股股票，因前述股票持续下跌，导致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合同约定的最低线，华西证券按约定实施强制平仓，强制平仓后叶某未偿还本金为4,137.62万元，陈某未偿还本金为4,598.92万元，华西证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景某向华西证券出具《不可撤销保证书》，就叶某和陈某在华西证券的融资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华西证券于2020年12月7日向成都中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21年12月28日成都中院作出(2020)川01民初8819号、8818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叶某、陈某分别向华西证券偿还融资本金、融资利息及违约金；向西华证券支付律师费、公证费；景某对本判决确定的叶某和陈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叶某、陈某、景某承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两案被告均已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4、远高债相关责任纠纷案

华西证券主承销及受托管理的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远高”）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项目，已发行3期，存续规模共计6亿元（“18远高01”1亿元、“19远高01”1亿元、“19远高02”4亿元）。前述宁夏远高发行的债券存在违约情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华西证券因此涉及4起诉讼，涉及诉讼争议金额累计1.04亿元。

①2021年5月26日，华西证券收到成都中院邮寄的应诉材料，华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求判令华西证券承担其投资的“19远高01”4,000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华西证券与中银律所连带承担其投资的“19远高02”3,000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华西证券与中银律所连带承担律师费100万元及保全费约10万元等。2021年8月24日，本案移送至银川中院管辖。2022年3月2日、3月11日银川中院两次开庭审理，一审庭审流程已完成，尚未收到判决。另，华汇人寿于2022年1月4日向法院申请冻结华西证券银行存款8,165.05万元或查封等值财产，目前华西证券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8,165.05万元。

②2022年2月17日，华西证券收到银川中院应诉材料，“18远高01”债券投资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求判令宁夏远高偿付债券本金1,837.40万元、暂计赔付1年债券期内利息1,378,050元及逾期利息614,884元并承担律师代理费开支50,000元，要求华西证券、中银律所、大公国际就前述承担连带责任等。2022年3月10日，本案已在银川中院完成一审开庭审理，尚未收到判决。

③2021年12月30日，华西证券收到银川中院应诉资料，“18远高01”债券投资人杭州太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求判令宁夏远高、华西证券、中银律所、大公国际就债券本金92万元及利息69,000元、逾期利息31,215.31元，暂总计付1,020,215.31元承担连带责任，且共同赔偿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5,000元等。本案一审于7月29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④2022年2月10日，华西证券收到银川中院应诉材料，“18远高01”债券投资人吴江天虹服饰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求判令宁夏远高偿付债券本金47.90万元、暂计赔付1年债券期内利息35,925元及逾期利息16,252.32元并承担律师代理费开支3,000元，要求华西证券、中银律所、大公国际就前述承担连带责任等。2022年3月9日，本案已在银川中院完成一审开庭审理，尚未收到判决。

5、李某与华西证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华西证券与成都大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置业”）进行联合建设，约定华西证券投入地块土地使用权，大成置业出资的方式进行联合建设。后因大成置业未能依约筹措建设资金，华西证券按照协议约定解除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并退还了投资款8,536万元。后大成置业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判决，华西证券向大成置业退还履约保证金800万元，已履行完毕判决书中的相关义务。大成置业向最高院提起再审，被裁定驳回。后大成置业将认为与华西证券联建D6地块二期工程存在的债权转让李某。2021年12月20日华西证券收到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资料，李某诉求为：请求华西证券支付华西证券与大成置业解除联建协议时的补偿款15,957,118元及联建协议解除后的资金占用利息7,232,837.33元。本案一审于2022年1月27日第一次开庭，2022年6月17日第二次开庭，尚未收到判决。

6、鸿利智汇股权回购款纠纷案

2015年7月，鸿利智汇与江苏迪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更名为“江苏迪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纳科技”）及其主要股东刘南杰、李永侠、刘启武及其他股东签订《关于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鸿利智汇以4,500万元认缴迪纳科技326.864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协议同时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因迪纳科技股东、业绩承诺方刘南杰、李永侠、刘启武等未完成《增资扩股协议》项下业绩承诺，且经各方多次协商后对方仍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保障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鸿利智汇就迪纳科技合同纠纷事宜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刘南杰、李永侠、刘启武等向鸿利智汇支付股权回购款及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支付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支付鸿利智汇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共计19,900.36万元。2021年10月8日，鸿利智汇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21）粤01民初1740号《立案受理通知书》。本案于2022年8月12日进行开庭审理，目前正在审理中。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6月发布了《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第四章 财务信息

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详见本报告附件。

资产负债表

会计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67,842,466.38	911,518,591.22	43,411,722,693.94	534,492,480.39
结算备付金	4,686,858,951.97	-	5,220,125,558.76	-
拆出资金	16,152,157,413.41	-	17,937,678,795.6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550,804,646.66	798,050,000.00	30,643,758,969.60	49,2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40,158,273.47	-	115,426,183.52	-
应收票据	5,219,901.92	-	10,897,213.86	-
应收账款	3,745,229,451.24	-	3,086,710,858.31	-
应收款项融资	1,943,416,757.62	-	5,021,448,415.53	-
预付款项	5,438,220,445.64	-	2,870,515,134.17	-
应收担保费	-	-	-	-
应收代偿款	177,283,899.36	-	120,063,058.03	-
其他应收款	4,502,746,051.45	18,505,183,110.92	4,467,993,224.53	17,226,649,450.59
其中：应收利息	28,194,728.85	-	26,308,915.48	-
应收股利	13,604,522.33	1,283,844,748.22	8,189,037.94	-
其他应收款	4,460,946,800.27	17,221,338,362.70	4,433,495,271.11	17,226,649,450.59
短期贷款	2,609,422,721.77	-	2,940,757,595.3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39,498,992.78	-	10,705,049,455.45	-
存货	13,245,109,900.76	-	12,324,258,546.86	-
合同资产	19,281,111.33	-	16,709,096.54	-
持有待售资产	50,084,475.48	-	50,084,475.4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4,732,653.48	-	1,542,087,369.88	-
其他流动资产	6,569,973,127.01	3,482,584,176.20	6,232,536,004.35	3,482,584,176.20
流动资产合计	154,918,041,241.73	23,697,335,878.34	146,717,822,649.82	21,292,926,107.18
非流动资产：				
中长期贷款	823,029,354.69	-	1,032,220,846.39	-
其他债权投资	7,027,726,605.28	-	7,018,863,120.58	-
长期应收款	840,369,177.23	-	854,120,910.71	-
长期股权投资	6,880,500,680.73	14,980,019,764.73	5,821,224,760.78	14,301,809,253.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286,437.13	-	306,672,749.0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68,986,384.90	2,573,622,614.68	5,145,417,643.04	2,573,622,614.68
投资性房地产	602,805,917.76	582,730.20	551,031,278.46	697,660.47
固定资产	10,608,242,074.63	62,932,087.51	10,126,644,459.80	65,271,653.44
其中：固定资产	10,590,491,395.89	62,932,087.51	10,125,195,018.63	65,271,653.44
固定资产清理	17,750,678.74	-	1,449,441.17	-
在建工程	1,258,569,813.44	542,788.27	1,580,977,824.14	456,302.08
其中：在建工程	1,258,569,813.44	542,788.27	1,580,977,824.14	456,302.08
工程物资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28,295,570.30	5,041,523.89	253,124,714.74	5,563,060.81
无形资产	2,915,638,367.81	3,873,642.10	2,978,616,676.13	4,143,322.91
开发支出	663,394.00	-	475,894.00	-
商誉	1,895,650,253.61	-	1,895,650,253.61	-
长期待摊费用	141,732,844.97	15,324,150.46	120,420,648.85	17,145,88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3,508,473.32	11,193,990.25	1,756,147,734.89	11,193,99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7,093,436.08	-	1,555,633,300.4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43,098,785.88	17,653,133,292.09	40,997,242,815.62	16,979,903,746.52
资产总计	196,261,140,027.61	41,350,469,170.43	187,715,065,465.44	38,272,829,853.7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淼
5105025116574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明朱印宣
5105020000354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苹程印洪

资产负债表(续)

会计截止日：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70,120,872.20	1,800,000,000.00	13,036,115,167.31	2,082,872,488.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2,412,740,894.45	-	3,339,823,586.0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3,440,750.15	-	1,454,100,942.84	-
衍生金融负债	37,854,685.67	-	79,138,481.95	-
应付票据	7,950,346,822.79	-	5,234,733,889.80	-
应付账款	3,385,284,320.85	-	4,100,706,412.41	-
预收款项	64,223,179.87	-	56,559,782.51	-
合同负债	5,148,429,540.26	-	4,746,722,327.3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640,172,951.03	-	13,274,423,751.94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60,854,465.79	32,616,851.11	1,523,005,084.98	52,971,731.43
应交税费	1,384,435,100.46	14,740,531.02	3,797,361,163.46	9,901,467.59
其他应付款	7,198,424,051.16	2,023,610,369.84	2,890,962,220.57	2,024,649,537.03
其中：应付利息	4,661,379.44	-	2,746,291.64	-
应付股利	3,774,440,891.56	-	49,885,549.53	-
其他应付款	3,419,321,780.16	2,023,610,369.84	2,838,330,379.40	2,024,649,537.0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587,500.00	-	13,587,500.00	-
担保赔偿准备金	161,915,442.24	-	154,394,942.24	-
代理买卖证券款	29,153,600,880.12	-	27,473,889,352.23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20,305,661.47	5,443,379,292.71	5,711,501,996.42	3,165,070,811.83
其他流动负债	602,331,945.57	-	650,707,760.28	-
流动负债合计	97,388,069,064.08	9,314,347,044.68	87,537,734,362.38	7,335,466,036.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34,740,000.00	9,450,160,000.00	11,681,878,724.69	11,203,665,496.00
应付债券	28,269,429,386.56	15,040,000,000.00	30,607,206,659.08	13,690,934,673.98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28,745,266.63	5,078,888.04	148,307,040.68	5,259,616.63
长期应付款	1,187,106,840.89	-	1,217,523,201.97	-
其中：长期应付款	1,045,000,000.00	-	1,074,560,000.00	-
专项应付款	142,106,840.89	-	142,963,201.9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2,939,447.46	-	196,757,138.45	-
预计负债	7,553,202.86	-	6,170,350.22	-
递延收益	107,811,336.68	6,596,271.74	82,742,306.46	5,999,83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965,314.82	-	240,114,400.3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8,913.21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29,669,709.11	24,501,835,159.78	44,180,699,821.93	24,905,859,622.94
负债合计	137,517,738,773.19	33,816,182,204.46	131,718,434,184.31	32,241,325,659.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98,818,799.53	2,798,818,799.53	2,798,818,799.53	2,798,818,799.53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654,818,977.20	1,438,481,868.23	2,443,024,103.17	1,438,481,868.2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7,806,501.65	41,412,865.98	-3,137,690.20	41,412,865.98
专项储备	736,155.81	-	763,502.01	-
盈余公积	614,135,352.69	614,135,352.69	614,135,352.69	614,135,352.6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2,074,946,912.98	2,641,438,079.54	10,107,489,349.08	1,138,655,30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15,649,696.56	7,534,286,965.97	15,961,093,416.28	6,031,504,194.06
少数股东权益	40,627,751,557.86	-	40,035,537,864.8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43,401,254.42	7,534,286,965.97	55,996,631,281.13	6,031,504,19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261,140,027.61	41,350,469,170.43	187,715,065,465.44	38,272,829,85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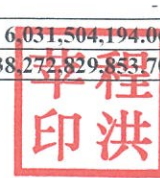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计期间：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8,755,545,173.85	67,441,787.63	33,540,488,633.98	70,921,042.34
其中：营业收入	35,975,133,912.64	67,441,787.63	30,754,957,807.67	70,921,042.34
利息收入	1,396,735,856.32	-	1,229,573,937.57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83,675,404.89	-	1,555,956,888.74	-
二、营业总成本	31,027,887,817.58	245,365,074.82	27,596,550,515.55	230,514,138.69
其中：营业成本	25,044,520,804.35	76,620.18	21,895,131,508.74	76,620.18
利息支出	617,612,481.31	-	567,837,211.17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7,476,074.31	-	262,812,745.23	-
提取担保准备金	7,520,500.00	-	6,447,900.00	-
未到期准备责任金	-	-	-3,672,149.65	-
税金及附加	1,106,565,286.44	2,728,881.93	1,051,812,473.80	2,040,582.77
销售费用	1,277,142,919.99	-	1,270,298,603.24	-
管理费用	1,961,744,658.39	41,053,984.18	1,886,341,882.91	18,939,486.72
研发费用	171,486,456.54	65,071.84	138,801,234.97	31,234.90
财务费用	593,818,636.25	201,440,516.69	520,739,105.14	209,426,214.12
其中：利息费用	871,094,107.36	626,632,113.53	822,568,117.44	589,622,522.38
利息收入	333,134,413.35	431,874,171.17	330,507,688.90	399,445,236.12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913,448.97	58,118,141.91	46,279,208.67	632,59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921,393.05	1,624,592,916.21	1,481,792,137.76	1,229,057,81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036,970.30	115,866,319.58	203,589,984.11	93,714,150.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962,169.40	-	-80,033,731.44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9,321.81	-	-285,642.7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7,100,295.74	-	-27,955,935.1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93,946.80	-	-38,687,511.38	-
资产处置收益	19,620,304.10	-	-137,508.1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7,429,751.06	1,504,787,770.93	7,324,909,135.97	1,070,097,312.41
加：营业外收入	43,892,015.43	155,000.98	28,723,149.29	16,942.88
减：营业外支出	11,027,141.75	2,160,000.00	-18,080,423.57	-31,747,901.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40,294,624.74	1,502,782,771.91	7,371,712,708.83	1,101,862,157.00
减：所得税费用	2,024,901,357.53	-	1,681,396,393.00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5,393,267.21	1,502,782,771.91	5,690,316,315.83	1,101,862,15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7,431,064.72	1,502,782,771.91	1,702,508,047.66	1,101,862,157.00
少数股东损益	4,447,962,202.49	-	3,987,808,268.17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计期间：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90,025,037.29	72,013,851.83	34,256,425,817.84	75,277,076.6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46,494,034.14	-	669,238,665.47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37,906,947.38	-	2,516,700,525.35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91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368,142,575.34	-	3,031,734,520.54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759,522,036.11	-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6,376,118.00	-	593,569,570.72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213,999.25	-	52,794,774.07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554,099,029.9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7,386,217.98	141,479,422.55	1,972,247,507.55	124,951,49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98,165,995.45	213,493,274.38	44,002,711,381.54	200,228,57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40,185,524.46	-	25,115,179,702.87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39,554,969.26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8,854,566.43	-	402,787,721.1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929,000,000.00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1,199,628,803.1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8,568,659.79	39,973,475.27	2,269,855,905.60	32,175,02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3,960,151.18	16,511,754.70	5,028,892,302.01	16,005,72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7,099,840.42	52,078,471.12	2,282,555,089.42	20,469,47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67,668,742.28	108,563,701.09	36,338,454,493.48	68,650,22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0,497,253.17	104,929,573.29	7,664,256,888.06	131,578,34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93,541,191.94	-	2,860,379,606.6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5,336,440.01	43,457,057.96	928,547,561.12	62,066,99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462,275.16	-	36,356,103.8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750,924.12	1,257,721,031.25	901,754,863.16	764,300,96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1,090,831.23	1,301,178,089.21	4,727,098,134.81	826,367,95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3,286,390.15	1,299,302.08	962,933,611.46	671,41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62,961,169.09	570,101,732.22	7,214,660,974.02	880,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了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62,442.1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250,990.08	1,999,000,000.00	781,135,611.36	60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99,498,549.32	2,570,401,034.30	8,960,592,638.96	1,487,871,41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407,718.09	-1,269,222,945.09	-4,233,494,504.15	-661,503,456.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7,331,646.00	-	15,736,464.0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7,331,646.00	-	15,736,464.0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1,504,766.64	2,785,600,250.00	5,288,907,799.23	3,934,999,80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269,054,059.00	6,200,000,000.00	13,141,151,000.00	2,698,00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02,730.53	1,976,946,843.84	202,896,717.62	1,481,323,01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21,593,202.17	10,962,547,093.84	18,648,691,980.87	8,114,323,816.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95,899,227.70	7,301,919,817.35	15,622,942,420.84	6,087,331,93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2,026,290.94	720,394,459.94	1,132,175,808.68	642,581,079.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79,200.00	-	10,359,239.1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66,730.31	1,398,770,444.26	539,407,266.31	833,879,30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7,392,248.95	9,421,084,721.55	17,294,525,495.83	7,563,792,32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799,046.78	1,541,462,372.29	1,354,166,485.04	550,531,495.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89,867.97	-142,889.66	-14,120,861.42	-11,700,48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2,180,356.27	377,026,110.83	4,770,808,007.53	8,905,90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93,739,703.79	534,492,480.39	35,210,595,609.77	373,680,25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35,920,060.06	911,518,591.22	39,981,403,617.30	382,586,162.59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淼
5105025116574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朱宣
5105020000354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程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98,818,799.53	-	-	-	2,443,024,103.17	-	-3,137,690.20	763,502.01	614,135,352.69	-	10,107,489,349.08	40,035,537,864.85	55,996,631,28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798,818,799.53	-	-	-	2,443,024,103.17	-	-3,137,690.20	763,502.01	614,135,352.69	-	10,107,489,349.08	40,035,537,864.85	55,996,631,281.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1,794,874.03	-	-24,668,811.45	-27,346.20	-	-	1,967,457,563.90	592,213,693.01	2,746,769,97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4,657,939.11	-	-	-	1,967,431,064.72	4,375,525,889.15	6,318,299,01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3,725,291,443.92	-3,725,291,443.9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725,291,443.92	-3,725,291,443.92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0,872.34	-	-	-	10,872.34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受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10,872.34	-	-	-	10,872.34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27,346.20	-	-	-	-	-27,346.20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27,346.20	-	-	-	-	27,346.20
（六）其他	-	-	-	-	211,794,874.03	-	-	-	-	-	15,626.84	-58,020,752.22	153,789,748.6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98,818,799.53	-	-	-	2,654,818,977.20	-	-27,806,501.65	736,155.81	614,135,352.69	-	12,074,946,912.98	40,627,751,557.86	58,743,401,254.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贵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98,818,799.53	-	-	-	2,434,548,305.18	-	48,665,309.12	798,665.19	515,964,025.52	-	7,878,786,905.81	35,364,507,193.38	49,042,089,203.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89,319.70	-212,688.42	-302,008.1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798,818,799.53	-	-	-	2,434,548,305.18	-	48,665,309.12	798,665.19	515,964,025.52	-	7,878,697,586.11	35,364,294,504.96	49,041,787,195.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606,530.39	-16,627.77	-	-	1,702,508,047.66	1,473,099,469.51	3,187,197,41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606,530.39	-	-	-	1,702,508,047.66	4,019,210,109.78	5,733,324,687.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29,273,535.98	-29,273,535.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9,273,535.98	-29,273,535.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2,519,007,341.90	-2,519,007,34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2,519,007,341.90	-2,519,007,341.9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受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6,627.77	-	-	-	-	-16,627.77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16,627.77	-	-	-	-	16,627.77	
（六）其他	-	-	-	-	-	-	-	-	-	-	-	2,170,237.61	2,170,237.6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98,818,799.53	-	-	-	2,434,548,305.18	-	60,271,839.51	782,037.42	515,964,025.52	-	9,581,205,633.77	36,837,393,974.47	52,228,984,615.4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98,818,799.53	-	-	-	1,438,481,868.23	-	41,412,865.98	-	614,135,352.69	-	1,138,655,307.63	6,031,504,19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8,818,799.53	-	-	-	1,438,481,868.23	-	41,412,865.98	-	614,135,352.69	-	1,138,655,307.63	6,031,504,194.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502,782,771.91	1,502,782,771.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502,782,771.91	1,502,782,771.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受益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798,818,799.53	-	-	-	1,438,481,868.23	-	41,412,865.98	-	614,135,352.69	-	2,641,438,079.54	7,534,286,965.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淼
5105025116574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明生
印宣
5105020000354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程
印洪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98,818,799.53	-	-	-	1,438,481,868.23	-	25,081,690.09	-	515,964,025.52	-	1,195,590,048.99	5,973,936,43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8,818,799.53	-	-	-	1,438,481,868.23	-	25,081,690.09	-	515,964,025.52	-	1,195,590,048.99	5,973,936,432.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101,862,157.00	1,101,862,15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101,862,157.00	1,101,862,157.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受益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98,818,799.53	-	-	-	1,438,481,868.23	-	25,081,690.09	-	515,964,025.52	-	2,297,452,205.99	7,075,798,589.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 200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公司最近一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四川省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颁发,统一信用代码:91510500723203346U,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爱仁堂广场,法定代表人:刘淼,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798,818,799.53 元。

2010 年经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泸国资委发[2010]174 号文件批准,增加对公司投资 255,707,901.67 元,业经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9 月 16 日川长信验[2010]196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泸州市国资委 2010 年 12 月 8 日泸国资委发[2010]237 号文件批准,增加对公司投资 10 亿元,业经泸州开元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2 月 10 日泸开会验[2010]2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泸州市国资委 2012 年 5 月 29 日泸国资委发[2012]16、17 号文件批准,增加对公司投资 458,913,153.75 元,业经四川长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 5 月 30 日川长信[2012]第 131 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到 2,405,864,681.53 元。

2014 年 8 月 12 日,经泸州市国资委发泸国资产权[2014]19 号文件批准,同意将 2012 年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窖股份”)国有股超基数分红资金中的 50%即 350,714,118.00 元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金,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到 2,756,578,799.53 元。

2016 年 9 月 13 日,经泸州市国资委发泸国资产权[2016]41 号文件批准,同意将泸州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划转的 4,224 万元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到 2,798,818,799.53 元。

2020 年 10 月,公司接到泸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第一批)的通知》(泸市财建二科〔2020〕118 号),泸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本公司 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财政厅,由四川省财政厅代社保基金持有。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划转完成后,泸州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 9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本公司 10%股权,故泸州市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关于本公司对持有股权比例低于 51%且重要的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权的说明

(1) 本公司持有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情况

经国务院国资委 2009 年 9 月 3 日国资产权[2009]817 号文件批准,泸州市国资委将持有老

窖股份股权 30,000 万股、28,000 万股分别划转给本公司和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泸集团”)，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至此，本公司、兴泸集团、泸州市国资委分别持有老窖股份股权 30,000 万股、28,000 万股、16,620.025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1.52%、20.08%、11.92%，本公司成为老窖股份第一大股东，实现了派出董事会成员及持有股权进行控制。

2012 年 6 月 6 日，老窖股份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增发股票 402.9 万股，股本增加到 139,826.8476 万股，本公司、兴泸集团、泸州市国资委持有老窖股份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下降为 21.46%、20.17%、11.89%，本公司仍为老窖股份第一大股东。

2013 年 6 月 21 日、2013 年 11 月 20 日，老窖股份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分两次行权增发股票 398.40 万股后，股本增加到 140,225.2476 万股，本公司、兴泸集团、泸州市国资委分别持有老窖股份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下降为 21.39%、20.11%、11.85%，本公司仍为老窖股份第一大股东。

2014 年 4 月 10 日老窖股份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泸州市国资委将所持 6,000 万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将所持 5,000 万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兴泸集团，已办完过户登记手续。另外，本公司购买老窖股份 67.5456 万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老窖股份股本仍为 140,225.2476 万股，其中，本公司、兴泸集团、泸州市国资委分别持有老窖股份股权 36,067.55 万股、33,197.11 万股、5,620.025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5.72%、23.67%、4.01%，本公司仍为老窖股份第一大股东。

2015 年度，本公司累计增持老窖股份公司股份 1,246.17 万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老窖股份股本仍为 140,225.2476 万股，本公司、兴泸集团、泸州市国资委分别持有本公司股权 37,313.72 万股、33,197.11 万股、5,620.025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6.61%、23.67%、4.01%，本公司仍为老窖股份第一大股东。

2016 年 5 月 25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 2016 年 5 月 25 日国资产权[2016]417 号文件批准，泸州市国资委将持有老窖股份股权 2,108.8320 万股、3,400 万股分别划转给本公司和兴泸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至此，老窖股份股本仍为 140,225.2476 万股，其中，本公司、兴泸集团、泸州市国资委分别持有老窖股份股权 39,422.5489 万股、36,597.1142 万股、111.193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8.11%、26.10%、0.08%，本公司仍为老窖股份第一大股东。

2017 年 2 月，本公司将持有老窖股份股权 1,313.71 万股转让至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舵”)，四川金舵将其中 756.2622 万股于 2017 年出售；2017 年 8 月 23 日，老窖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3,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和验资费用加上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5,410,377.36 元，其中：股本增加 6,250 万股，资本公积增加 289,291.04 万元，由新老股东共享。至此，老窖股份股本变更

为 146,475.2476 万股，其中，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兴泸集团、泸州市国资委分别持有老窖股份股权 38,666.2867 万股、36,597.1142 万股、111.1930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6.40%、24.99%、0.08%，本公司仍为老窖股份第一大股东。

2018 年 6 月，四川金舵将持有的老窖股份剩余 557.4478 万股出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老窖股份股本仍为 146,475.2476 万股，本公司、兴泸集团、泸州市国资委分别持有老窖股份股权 38,108.8389 万股、36,597.1142 万股、111.1930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26.02%、24.99%、0.08%，本公司仍为老窖股份第一大股东。

2022 年 2 月，老窖股份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授予登记完成后，老窖股份股本变更为 1,471,615,076.00 股，其中，老窖集团、兴泸集团、泸州市国资委仍分别持有老窖股份 38,108.8389 万股、36,597.1142 万股、111.1930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 25.90%、24.87%、0.08%，老窖集团仍为老窖股份第一大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兴泸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有关老窖股份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本公司意见为主；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因此，本公司对老窖股份具有控制权。

(2) 本公司实际控制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前身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0)133 号文批准，由四川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证券交易中心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合并重组，并在此基础上吸收其他投资者，共 40 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挂牌成立。

2007 年 7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老窖股份通过竞标方式，取得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华西证券 18,000 万元股权，于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老窖股份正式成为华西证券第一大股东。

2007 年 8 月，老窖股份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签订《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华西证券 13,000 万元股权；该项股权转让事项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至此，老窖股份出资额为 35,316.48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34.85%。

2011 年 7 月，本公司参与华西证券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共计持有华西证券 14,950.00 万元股权，再加上通过老窖股份持有华西证券 35,316.48 万元股权，共计持有华西证券 50,266.48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为 35.57%。

2012年8月,本公司收购老窖股份持有华西证券16,957.3644万元股权,累计持有华西证券31,907.3644万元股权,再加上通过老窖股份间接持有华西证券18,359.1156万元股权,共计持有华西证券股权金额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4年1-3月,本公司收购重庆万州万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西证券119.185万元股权,持股比例增至35.66%。

2014年7月,华西证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3年期末净资产折股,股本为210,000万股,改制后,本公司持有华西证券股份475,940,143股,再加上通过老窖股份间接持有华西证券股份272,831,144股,共计持股748,771,287股,持股比例仍为35.66%。

2018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1月12日《关于核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号)核准,华西证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6元,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966,500,000.00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104,142,151.91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862,357,848.09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25,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337,357,848.09元。至此,华西证券股本变为262,500万股。上市后,本公司持有华西证券股份475,940,143股,再加上通过老窖股份间接持有华西证券股份272,831,144股,共计持股748,771,287股,持股比例减至28.52%。

虽然本公司持有华西证券的表决权比例未达到半数以上,但本公司能够控制华西证券,理由如下:

1) 华西证券股东较多,持股比较分散,本公司是华西证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大,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20%,且没有迹象表明其他股东会一致行动集体表决;

2) 华西证券第三届董事会共十名成员,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共占六个席位,其中两名董事分别出任华西证券的董事长、总裁,另外四名为外部董事。

(3) 本公司实际控制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智汇”)创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广州市,于2011年在A股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219),截至2022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707,943,506元,是一家主要从事LED器件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内白光LED器件领军企业。

自2018年6月起,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舵通过鸿利智汇原股东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股票195,827,481股,占总股本27.47%;2018年11月20日,鸿利智汇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在新选任的董事会9名董事中,有5名系四川金舵提名并当选,四川金舵提名董事在鸿利智汇的表决权比例超过50%。因此,自2018年12月起

本公司对鸿利智汇具有控制权。

2019年，四川金舵增持鸿利智汇股票 17,127,185 股，截至 2019 年底，共持有 212,954,666 股，占总股本 29.94%。

经鸿利智汇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鸿利智汇终止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237,500 股，鸿利智汇注册资本变更为 707,943,506.00 元，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四川金舵持有的鸿利智汇股数仍为 212,954,666 股，持股比例被动增至 30.08%。

2021 年 11 月 22 日，鸿利智汇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在新选任的董事会 9 名董事中，四川金舵提名 9 名并当选，四川金舵提名董事在鸿利智汇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50%。因此，本公司对鸿利智汇具有控制权。

3、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地位于四川省泸州市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爱仁堂广场，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以老窖股份和华西证券为核心企业。

本公司总部（即母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以股权投资业务为主。

老窖股份的主要经营活动：“国窖 1573”、“泸州老窖”等系列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老窖股份的产品主要有：国窖 1573 系列酒、百年泸州老窖窖龄系列酒、泸州老窖特曲、头曲、黑盖等系列酒。

华西证券的主要经营活动：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最终实质控制人

本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最终实质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是公司董事会，报出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7、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泸州嘉信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嘉信控股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1	泸州欣果园农业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欣果园	嘉信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1.1	泸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农科院	欣果园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2	四川酒类产品中心有限公司	四川酒类	嘉信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3	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	嘉信控股之控股子公司	100	100
1.3.1	四川脱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脱单智能	交易中心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4	四川盛世元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2	盛世元亨	嘉信控股之控股子公司	40	60
1.4.1	泸州盛世元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泸州盛世元亨	盛世元亨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5	时间好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好物	嘉信控股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5.1	四川格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3	格远基金	时间好物之控股子公司	90	90
2	泸州市泸州老窖商学院	商学院	全资非企业	100	100
3	香港嘉合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投资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3.1	Shotesbrooke Vineyards Pty Ltd	澳洲公司	香港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60	60
4	泸州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智同商贸	控股子公司	95.45	95.45
4.1	深圳市前海智同实业有限公司	前海智同	智同商贸之控股子公司	65.79	65.79
4.2	泸州智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智同建材	智同商贸之控股子公司	74.02	74.02
4.3	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 注4	智同沥青	智同商贸之控股子公司	25.84	50.92
4.4	泸州智同临港物联网有限公司	临港物联网	智同商贸之控股子公司	51	51
4.5	泸州智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智同供应链	智同商贸之控股子公司	58	58
4.6	泸州智同钒钛钢铁有限公司	钒钛钢铁	智同商贸之控股子公司	60	60
5	四川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康润集团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5.1	四川康润集团永盛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永盛资产	康润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5.2	四川康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康润房地产	康润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5.2.1	四川康润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泰房地产	康润房地产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5.2.2	四川康润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房地产	康润房地产之控股子公司	63	63
5.2.3	四川康润大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美房地产	康润房地产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5.2.4	四川康润龙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洞房地产	康润房地产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5.3	重庆宽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宽石	康润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5.3.1	重庆宽石上岛置业代理有限公司	宽石上岛	重庆宽石之控股子公司	80	80
5.3.2	重庆宽石立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宽石立业	重庆宽石之控股子公司	70	70
5.4	四川康润集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康润园林	康润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5.5	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康润建安	康润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5.6	泸州清溪谷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清溪谷文旅	康润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5.7	泸州大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大江新城	康润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80	80
5.8	叙永智同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科技	康润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57	57
5.8.1	广元智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元智同	再生科技之控股子公司	51	51
6	泸州守正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守正法律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6.1	四川秉正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秉正清算	守正法律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7	泸州海蛎子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海蛎子	控股子公司	99.62	99.62
7.1	四川海蛎子集上行贸易有限公司	海蛎子集上行	海蛎子之控股子公司	51	51
7.2	四川海蛎子广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海蛎子广源	海蛎子之控股子公司	51	51
7.3	四川海蛎子盈泰贸易有限公司	海蛎子盈泰	海蛎子之控股子公司	51	51
8	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汇鑫租赁	控股子公司	71.43	71.43
8.1	西藏汇百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汇百川	汇鑫租赁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8.2	四川汇融世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5	汇融世纪	汇鑫租赁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8.3	新疆汇百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疆汇百川	汇鑫租赁之控股子公司	56.25	56.25
9	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宏鑫担保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9.1	四川鼎轩鑫润实业有限公司	鼎轩鑫润	宏鑫担保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9.1.1	江苏鼎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6	鼎跃供应链	鼎轩鑫润之控股子公司	45	60
9.1.2	浙江自贸区鼎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鼎跃	鼎轩鑫润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9.1.2.1	上海承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承轩	浙江鼎跃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9.1.3	四川省宇鼎通商贸有限公司	宇鼎通	鼎轩鑫润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9.1.3.1	青岛成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聚供应链	宇鼎通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9.1.3.2	新疆川鼎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川鼎投	宇鼎通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9.1.4	深圳市疆越实业有限公司	疆越实业	鼎轩鑫润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9.1.4.1	深圳市融宇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融宇担保	疆越实业之控股子公司	55	55
10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舵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	叙永金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叙永金舵	四川金舵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2	金惠红湖（深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惠红湖	四川金舵之控股子公司	60	60
10.3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叙永壹期	四川金舵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4	成都金舵鑫合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舵鑫合二期	四川金舵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5	红湖永金（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湖永金	四川金舵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6	红湖永金二期（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湖永金二期	四川金舵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7	泸州金宏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宏壹号	四川金舵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8	金湖永正（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湖永正	四川金舵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0.9	深圳市中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北基金	四川金舵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0	成都金舵鑫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舵鑫合	四川金舵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1	佛山南海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金宏	四川金舵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2	广州壹期金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壹期	四川金舵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3	金朋远智（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朋远智	四川金舵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4	金湖永韬（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湖永韬	四川金舵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5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7	鸿利智汇	四川金舵之控股子公司	30.08	30.08
10.15.1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佛达公司	鸿利智汇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5.1.1	OPTI-LUXX INC（美国）	美国佛达	佛达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5.2	广州市莱帝亚熙朝股份有限公司	莱帝亚	鸿利智汇之控股子公司	78.77	78.77
10.15.3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盈公司	鸿利智汇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5.3.1	江西宝鸿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宝鸿	重盈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60	60
10.15.4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良友科技	鸿利智汇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5.5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江西鸿利	鸿利智汇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5.5.1	江西鸿利智达光电有限公司	智达公司	江西鸿利之控股子公司	100	100
10.15.6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斯迈得	鸿利智汇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5.6.1	江西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西斯迈得	深圳斯迈得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5.7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鸿利	鸿利智汇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5.7.1	鸿利（BVI）有限公司	鸿利 BVI	香港鸿利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5.8	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速易网络	鸿利智汇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5.8.1	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车一百	速易网络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5.8.1.1	喀什猎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猎狐网络	车一百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5.8.2	淮安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优聚网络	速易网络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5.8.3	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帮帮科技	速易网络之控股子公司	51	51
10.15.9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谊善车灯	鸿利智汇之控股子公司	71.19	71.19
10.15.10	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	鸿利显示	鸿利智汇之控股子公司	95	95
10.15.10.1	广州市鸿利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鸿利科技	鸿利显示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0.15.11	深圳市明鑫成熙朝科技有限公司	明鑫成	鸿利智汇之控股子公司	85	85
11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璞信产融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1.1	泸州璞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璞泉基金	璞信产融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1.2	泸州璞信创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8	璞信基金	璞信产融之控股子公司	100	100
11.2.1	泸州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信投资	璞信基金之控股子公司	100	1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2	泸州嘉创酒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嘉创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2.1	泸州九泰商贸有限公司	九泰商贸	嘉创供应链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3	龙马兴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龙马兴达	控股子公司	51.46	51.46
13.1	四川鑫达汇信实业有限公司	鑫达汇信	龙马小贷控股子公司	62.50	62.50
14	四川智同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智同数据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5	山东厚弘远达实业有限公司 注9	厚弘远达	控股子公司	40	65
16	四川联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联众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6.1	泸州远海联众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10	远海联众	联众供应链之控股子公司	55	55
16.2	四川渝昆物流有限公司 注11	川渝昆	联众供应链之控股子公司	34	51
17	四川揽海添辰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注12	揽海添辰	控股子公司	30	60
18	四川垣和畅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13	垣和畅达	控股子公司	30	57.14
19	四川鑫炜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鑫炜业	控股子公司	94	94
20	泸州众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14	众爱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	90
20.1	四川丰岩牧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丰岩牧野	众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60	60
20.2	四川德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德沣	众爱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0	100
21	四川元景达食品有限公司	元景达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2	泸州老窖博士后工作站科创有限公司	博科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	91
23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泸州）先进技术研究院	先研院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注15	老窖股份	控股子公司	25.90	50.77
24.1	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酿酒公司	老窖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4.1.1	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红高粱公司	酿酒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60	60
24.2	泸州老窖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老窖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4.2.1	泸州老窖怀日酒类营销有限公司	怀日公司	销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4.2.2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 注16	定制酒公司	销售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5	60
24.2.3	泸州老窖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优选公司	销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4.2.3.1	广西泸州老窖进口酒业有限公司	广西进口酒业	优选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4.2.4	泸州鼎力酒业有限公司	鼎力公司	销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4.2.5	泸州鼎益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鼎益公司	销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4.2.6	泸州老窖新酒业有限公司	新酒业	销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4.2.7	泸州老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销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4.2.8	泸州老窖博大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博大营销	销售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0	100
24.2.9	泸州老窖果酒酒业有限公司 注17	果酒酒业	销售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41	6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4.2.10	明江股份有限公司	明江公司	销售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4	54
24.3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	品创公司	老窖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4.4	泸州老窖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 18	旅游公司	老窖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4.5	泸州老窖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老窖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55	55
24.5.1	泸州老窖商业发展(北美)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发展	香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4.6	泸州老窖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老窖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90	90
24.6.1	泸州老窖百调酒业有限公司 注19	百调酒业	电子商务之控股子公司	35	60
24.7	泸州保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诺生物	老窖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4.8	泸州老窖养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养生酒酒业	老窖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4.8.1	泸州老窖养生酒销售有限公司	养生酒销售	养生酒酒业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4.9	泸州老窖新零售有限公司	新零售	老窖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20	华西证券	控股子公司	28.52	28.52
25.1	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期货	华西证券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5.1.1	华期梧桐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期梧桐	华西期货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5.1.2	华期创一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华期创一	华西期货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5.2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金智	华西证券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5.3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银峰	华西证券之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5.4	华西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基金管理	华西证券之控股子公司	76	76
25.5	成都金智华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西股权	合伙企业	50.53	50.53
25.6	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1	百业源	合伙企业	100	100
25.7	拉萨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2	拉萨百业源	合伙企业	49.46	49.46

注 1: 2022 年 7 月 1 日, 泸州嘉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泸州嘉信控股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四川盛世元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嘉信控股、成都尧派商贸有限公司、四川润鑫盛源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嘉信控股为盛世元亨第一大股东, 在该公司董事会 5 个席位中占有 3 个席位, 能够对盛世元亨实施控制, 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3: 四川格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璞信产融、上海希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注册成立, 璞信产融持有格远基金 90% 股权, 璞信产融将格远基金的经营管理权授权交付时间好物, 故时间好物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4: 泸州智同重交沥青砼有限公司由智同商贸、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集团”)、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注册成立, 2016 年智同商贸通过与智同沥青另一股东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智同商贸持有 25.84% 股权, 加上一致行动人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25.08%股权，对其持有表决权比例 50.92%，能够对智同沥青实施控制，协议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2021 年 11 月 24 日，智同商贸与临港集团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注 5: 2022 年 7 月 1 日，四川汇融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汇融世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 6: 江苏鼎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注册成立。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鼎跃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鼎轩鑫润为鼎跃供应链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该公司董事会 5 个席位占有 3 个席位，能够对鼎跃供应链公司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7: 如本附注一、2、（3）所述，本公司对鸿利智汇具有实际控制权。

注 8: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璞信产融、璞泉基金共同出资，其中：本公司持有璞信基金 95.03%股权，璞信产融及其全资子公司璞泉基金合计持有璞信基金 4.97%股权，本公司将璞信基金的经营管理权授权交付璞信产融，故璞信产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9: 本公司为厚弘远达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30%，并享有 55%的表决权，另本公司控股孙公司盛世元亨持有厚弘远达 10%股权，享有 10%的表决权，本公司实际享有该公司 65%的表决权，并在该公司董事会 5 个席位中的占有 3 个席位，能够对厚弘远达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10: 2022 年 6 月 24 日，泸州中远海运联众物流有限公司更名为泸州远海联众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 11: 四川渝昆物流有限公司由联众供应链、新乐市瑜昆物流有限公司、易新彬、鲁俊及其他自然人股东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共同出资注册成立，从成立起，联众供应链通过与渝昆物流自然人股东易新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联众供应链持有 34%股权，加上一致行动人易新彬持有的 17%股权，联众供应链对渝昆物流享有 51%的表决权，能够对渝昆物流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12: 本公司为供应链科技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30%，在该公司董事会 5 个席位占有 3 个席位，能够对供应链科技公司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13: 本公司为畅达能源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30%，在该公司董事会 7 个席位占有 4 个席位，能够对畅达能源公司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14: 2022 年 1 月，康润集团将持有的众爱公司 9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至此，众爱公司成为本公司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众爱公司 90%股权。2022 年 7 月 28 日，泸州众爱产业扶贫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泸州众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 15: 如本附注一、2、（1）所述，本公司对老窖股份具有实际控制权。

注 16: 老窖股份持有定制酒公司股权比例虽然不足 51%，但在该公司董事会 5 名成员中，老窖股份派出了 3 人，老窖股份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17: 老窖股份持有果酒酒业公司股权比例虽然不足 51%，但在该公司董事会 5 名成员中，老窖股份派出了 3 人，且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派出的董事担任，老窖股份对该公司具有实

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18：泸州老窖旅游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完成工商、税务注销。其 140 万元旅游保证金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审批通过方可解除限制。截止 6 月，因相关程序未办结，银行账户未注销，本报告期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19：老窖股份持有百调酒业股权比例虽然不足 51%，但在该公司董事会 5 名成员中，老窖股份派出了 3 人，对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20：如本附注一、2、（2）所述，本公司对华西证券具有实际控制权。

注 21：截至本报告期末，成都百业源合伙企业正在清算中。

注 22：拉萨百业源系华西金智出资份额为 49.46%的合伙企业，华西金智作为基金管理人，对拉萨百业源合伙的经营决策拥有权力，通过参与拉萨百业源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拉萨百业源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金额，该可变回报金额构成重大影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定义。拉萨百业源合伙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已取得注销登记通知书。

注 23：上述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系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之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变更原因
1	泸州盛世元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2	佛山南海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3	金湖永韬（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设立
4	四川元景达食品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5	泸州老窖博士后工作站科创有限公司	新投资设立
6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泸州）先进技术研究院	新投资设立

（3）本期转让、清算注销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变更原因
1	四川鑫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不再具有控制权
2	成都金舵汇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3	成都金舵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再具有控制权
4	锁唇国际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锁唇国际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
5	四川锁唇酒业有限公司	
6	云南锁唇酒业有限公司	
7	贵州锁唇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8	泸州锁唇春城酒业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变更原因
9	香港莱帝亚照明有限公司	注销
10	上海一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11	霍尔果斯凡立微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12	泸州老窖博盛恒祥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经营活动有足够的财务支持。从公司目前获知的信息，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资源支持等因素，本公司认为不存在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 1-6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

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

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伙方享有与合同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式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

融负债（或原该部分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贷款

(1) 贷款的分类

按贷款期限划分为：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按贷款方式划分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质押贷款；按贷款质量划分为：正常贷款、关注贷款、次级贷款、可疑贷款、损失贷款。

正常贷款是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须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 贷款减值准备

正常贷款，按期末贷款余额的 2% 计提减值准备，关注贷款，计提比例 5%；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 35%；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 70%；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 100%。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对其固定坏账准备率为 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款项的组合划分相同

13、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是指本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正常往来欠款，能够控制其收款，无风险，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本公司、老窖股份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本公司预期损失准备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年	4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其中，华西证券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50

华西证券与本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不一致，但对本期损益的影响较小，本着

重要性原则，本期未作调整。

其中：鸿利智汇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
6-12个月	5
1-2年	30
2-3年	70
3年以上	100

鸿利智汇与本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不一致，但对本期损益的影响较小，本着重要性原则，纳入合并时未作调整。

14、应收款项融资

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详见 10、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项计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详见13、应收账款。

16、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②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7、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项目投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采用标准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按月结转其应承担的材料成本差异，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在产品、半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以上月末的实际成本作为标准成本，发出按标准成本计价，月末通过分摊成本差异将月末库存的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时，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性摊销法。

(6)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是指根据本公司与泸州市政府部门签订合同约定，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城建、总部

基地项目，并按合同约定收取投资回报。该项业务系本公司2014年新增的一项经营业务，投资建设周期可能超过一年，因项目投资不同于一般性质的存货，故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

18、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0、金融工具以及 13、应收账款。

1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0、债权投资

本公司债权投资系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具体核算详见10、金融

工具。

21、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系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具体核算详见10、金融工具。

22、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系账期超过一年的具有融资性质的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具体核算详见10、金融工具。

2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①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③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④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⑤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2) 后续计量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3)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2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类、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5	5	9.50—2.11
专用设备	5—35	5	19.00—2.71
通用设备	4—25	5	23.75—3.80
交通运输设备	6	5	15.83

其他设备	4—16	5	23.75—5.94
------	------	---	------------

其中：老窖股份新建的酿酒生产线、包装生产线和仓储资产，其形成的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与现有同类别资产的结构、性能明显不同，预计可使用年限较现同类别固定资产明显要长；该部分新建的固定资产各类别的最高折旧年限如下：房屋建筑物为45年、专用设备为35年、通用设备为25年。老窖股份本年在建工程中有部分上述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预转入固定资产。

其中：除上述固定资产外，鸿利智汇EMC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EMC 资产	EMC 业务的受益期	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新建、改扩建、大修理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

(2) 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在各项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该工程成本。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当月结转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确定转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建造期间所发生的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金额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4) 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内容及其资本化条件

本公司只对发生在资本化期间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有关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予以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率的确定

①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②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4) 暂停资本化

若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5)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 29、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的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计价方法

①外购的无形资产，按照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③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a、形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形成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

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

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 12 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相同的原则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

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采用股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考虑以下因素：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期权的有效期限、股价预计波动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或者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37、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将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国内销售业务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货物交付客户，并取得货款或取得经客户确认单据；国外销售业务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将货物交付承运方并报关成功。

②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提供工程合同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时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网络营销推广服务及汽车互联网信息服务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为：提交客户所需用户信息并经双方核对确认数据量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及单价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采用直线法在让渡资产使用权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

④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经纪业务收入

公司经纪业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收入。手续费收取的依

据和标准为根据成交金额及代买卖的证券品种相应的佣金率收取。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交易单元租赁收入按合同约定收取日期确认。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于公司完成承销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按承销方式分别确认收入：1) 采用全额包销方式的，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确认收入；2) 采用余额包销、代销方式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根据合约条款，保荐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在公司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3)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于受托投资管理合同中止或到期，与委托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认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或合同中规定公司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的，则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收入。

⑤利息收入

1) 存款利息收入，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如买入返售证券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确认当期收入；如买入返售证券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未到期的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3)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融资融券业务中与客户协议确定的融资融券金额(额度)、期限、利率等按期确认。

4)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和确认当期收入。

38、未到期责任准备/担保赔偿准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提标准：按担保收入的 50% 计提，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因已到期解除担保责任而转回。

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标准：每月按当月担保新增额 1%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年末按照在保余额 1% 进行调整，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担保赔偿准备的使用范围：无法收回的担保代偿损失。

3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

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计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1、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文)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费用，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序号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2%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2、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

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

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华西证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全额转入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华西证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税费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税费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华西证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上述买卖证券款项交收时确认收入；

华西证券于每季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客户统一结息，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

44、证券承销业务

华西证券代理承销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核算：

华西证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上发行的，在证券上网发行日根据承销合同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将承销证券款项交付发行单位并收取承销手续费，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承销期结束有未售出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证券的，按承销价款，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45、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华西证券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相关资产。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华西证券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相关资产。卖出回购按卖出

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华西证券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华西证券期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损失准备。

46、客户资产管理

华西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华西证券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会计核算，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47、融资融券业务

华西证券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华西证券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华西证券融券业务，融出的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华西证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华西证券期末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损失准备。

48、转融通业务

华西证券通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华西证券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49、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华西证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华西证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华西证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

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华西证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华西证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华西证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0、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会计政策

鸿利智汇合同能源管理业务（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简称 EMC 业务），是指鸿利智汇与用能单位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由鸿利智汇向用能单位提供综合性的节能服务，包括节能诊断、融资、设计、制造、施工和服务等，而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鸿利智汇价款（包括鸿利智汇的投入和合理利润）的一种新型业务模式。

鸿利智汇 EMC 业务具有如下特点：鸿利智汇 EMC 业务一般分为建设、节能服务（受益）、移交三个阶段；在建设期鸿利智汇未收取或较少获取价款；在节能服务期（或称受益期），鸿利智汇对投入的节能资产具有所有权，而用能单位具有使用权；在节能服务期，节能资产的日常维护及修理由鸿利智汇承担；鸿利智汇取得节能服务价款的方式一般由用能单位在节能服务期内分期支付，且期限较长（一般长于一年）；节能服务期满，鸿利智汇无偿或获取少量价款后向用能单位移交节能资产的产权。

针对鸿利智汇 EMC 业务的特点，鸿利智汇参照特定方式的租赁业务，制定了如下会计核算政策：

①鸿利智汇对因 EMC 业务发生的建设支出，包括提供产品、设计、检测和工程服务等相关的支出，全部作为 EMC 资产的成本计入“固定资产（EMC 资产）”，并作为鸿利智汇固定资产进行管理，采用直线法在节能受益期内平均计提折旧，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EMC 业务）”，EMC 资产在折旧时一般不留残值。在节能服务期内发生的 EMC 资产维修和保养费用等日常支出，全部计入损益。节能服务期满，向用能单位移交 EMC 资产，按鸿利智汇固定资产清理方式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②节能服务期内，应收取用能单位支付的价款，视同 EMC 资产的租赁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EMC 业务）”。每单次收取节能价款的节能单个受益期内，其 EMC 业务收入在该单个受益内，采用预提或摊销的方式平均分月计入鸿利智汇“主营业务收入（EMC 业务）”。

51、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④本公司以经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

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5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9% 6%、5%、3%、1%
消费税(从价计征)	白酒计税价格或出厂价格	20%
消费税(从量计征)	白酒数量	1元/公斤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房屋租金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27%、25%、16.5%、15%、 12.5%、9%、2.5%、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2-18元/平方米
其他税项	按国家规定计缴	

注：除以下公司外，其他子(孙)公司均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	15%
泸州老窖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6.5%
泸州老窖商业发展（北美）股份有限公司	21%-40%
明江股份有限公司	21%-40%
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免征企业所得税
广西泸州老窖进口酒业有限公司	9%
OPTI-LUXX INC（美国）	27%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	15%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明鑫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5%
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鸿利（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6.5%
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
深圳市车一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13）
深圳市帮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13）
淮安优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13）
喀什猎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免征企业所得税
鸿利（BVI）有限公司	免征企业所得税
香港嘉合投资有限公司	16.5%
Shottesbrooke Vineyards Pty Ltd	30%
四川宏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
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
西藏汇百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
泸州远海联众供应链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13）
四川脱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13）
四川渝昆物流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13）
青岛成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13）
新疆川鼎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13）
泸州九泰商贸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13）
四川智同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13）
四川垣和畅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13）
四川鑫炜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13）

华西证券实行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文件《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

以上的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宏鑫担保、汇鑫租赁、西藏汇百川以及老窖股份之全资子公司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标准，按照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公司经营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免征企业所得税；老窖股份之控股子公司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有经营业务是有机高粱的种植和销售，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3) 根据《关于修订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三章第七条规定，至2025年12月31日，钦州产业园区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15%税率以及减半征收期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免征企业所得税税额的40%，国家调整分享比例的，按照新的比例执行）；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西泸州老窖进口酒业有限公司按该税收优惠政策，按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老窖股份之控股子公司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投资、鸿利智汇之全资子公司香港鸿利根据香港本地的税率标准，按16.5%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5) 香港投资之子公司澳洲公司，根据澳大利亚本地的税率标准，按3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 鸿利智汇之二级子公司鸿利BVI，依据当地法律，免缴企业所得税。

(7) 鸿利智汇之二级子公司猎狐网络，根据《关于加快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48号）“落实对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另外根据《关于加快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2]48号）“落实对两个经济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五年免征优惠政策，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猎狐网络成立于2018年，2022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8) 鸿利智汇及其子公司佛达公司、莱帝亚、斯迈得、良友科技、江西鸿利、明鑫成、谊善车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9) 鸿利智汇之二级子公司OPTI- LUXX INC依照美国当地税收政策，依据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6%的税率向密歇根州政府缴纳州所得税，同时按21%的税率向联邦政府缴纳联邦所得税。

(10) 鸿利智汇之全资子公司重盈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对实施合同

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重盈公司2022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研究开发费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12)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增值税；老窖股份之控股子公司泸州红高粱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现有经营业务是有机高粱种植销售，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对该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36号)过渡政策的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免税。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46号)，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以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年70号)，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以及同业存单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140号)，以及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财税[2016]年140号文件部分条款的政策解读：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的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不属于利息或利息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

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五)项第4点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

(18)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期末余额是指2022年6月30日余额，期初余额是指2022年1月1日余额；本期发生额是指2022年1-6月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是指2021年1-6月发生额；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7,459.00	59,467.67
银行存款	46,182,486,989.82	39,687,579,846.17
其他货币资金	5,384,878,017.56	3,724,083,380.10
合计	51,567,842,466.38	43,411,722,693.94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债券	16,681,459,490.42	16,655,910,165.57	15,752,686,316.90	15,682,040,796.50
基金	6,880,107,430.71	6,672,038,807.77	9,167,680,385.80	9,135,528,845.58
股票	2,386,949,027.94	2,207,922,986.09	1,839,849,752.66	1,673,434,324.13
其他	5,602,288,697.59	5,477,469,485.41	3,883,542,514.24	4,041,344,059.08
合计	31,550,804,646.66	31,013,341,444.84	30,643,758,969.60	30,532,348,025.29

（三）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219,901.92	10,897,213.86

合计	5,219,901.92	10,897,213.86
----	--------------	---------------

(四) 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869,991.84	4,540,896.77	451,770,612.77	298,878,596.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09,275,496.20	3,740,688,554.47	2,856,418,594.46	2,787,832,262.25
合计	3,966,145,488.04	3,745,229,451.24	3,308,189,207.23	3,086,710,858.31

(五)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43,416,757.62	5,021,448,415.53
合计	1,943,416,757.62	5,021,448,415.53

(六) 预付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59,326,948.22	5,359,318,174.89	2,820,273,521.00	2,820,273,521.00
1至2年	33,775,306.40	33,775,306.40	6,437,845.95	6,437,845.95
2至3年	44,275,253.19	38,729,745.58	43,156,612.08	37,611,104.47
3年以上	84,676,972.37	6,397,218.77	84,481,189.68	6,192,662.75
合计	5,522,054,480.18	5,438,220,445.64	2,954,349,168.71	2,870,515,134.17

(七)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8,194,728.85	26,308,915.48
应收股利	13,604,522.33	8,189,037.94
其他应收款	4,460,946,800.27	4,433,495,271.11
合计	4,502,746,051.45	4,467,993,224.53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2,294,517.05	28,609,084.04	284,251,151.59	31,401,634.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45,505,611.08	4,432,337,716.23	4,526,289,848.30	4,402,093,636.26
合计	4,827,800,128.13	4,460,946,800.27	4,810,540,999.89	4,433,495,271.11

(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1.按业务类别**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约定购回式证券	1,732,417.83	3,327,519.47
股票质押式回购	5,118,498,509.44	4,361,710,000.00
债券质押式回购	5,807,213,000.00	6,174,663,000.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161,490,761.64
应计利息	42,415,239.01	40,789,842.19
减：减值准备	30,360,173.50	36,931,667.85
合计	10,939,498,992.78	10,705,049,455.45

2.按金融资产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	5,120,230,927.27	4,365,037,519.47
债券	5,807,213,000.00	6,336,153,761.64
应计利息	42,415,239.01	40,789,842.19
减：减值准备	30,360,173.50	36,931,667.85
合计	10,939,498,992.78	10,705,049,455.45

(九)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2,146,758.34	1,906,703.22	200,240,055.12
在产品	6,706,570,128.12	-	6,706,570,128.12
自制半成品	20,526,074.29	898,639.17	19,627,435.12
库存商品	3,511,333,335.89	62,691,572.01	3,448,641,763.88
发出商品	759,109,125.69	6,621,492.91	752,487,632.78
开发成本	1,860,894,169.56	-	1,860,894,169.56
周转材料	27,413,028.73	-	27,413,028.73
委托加工物资	23,598,702.03	-	23,598,702.03
在途物资	2,460,213.05	-	2,460,213.05
合同履约成本	203,176,772.37	-	203,176,772.37
合计	13,317,228,308.07	72,118,407.31	13,245,109,900.76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530,268.84	3,833,811.79	248,696,457.05
在产品	5,300,424,505.61	-	5,300,424,505.61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52,884,115.46	861,093.93	52,023,021.53
库存商品	3,363,163,792.80	59,858,787.17	3,303,305,005.63
发出商品	1,388,243,628.66	8,944,172.81	1,379,299,455.85
开发成本	1,837,250,648.58		1,837,250,648.58
周转材料	18,275,389.51		18,275,389.51
委托加工物资	14,307,233.94		14,307,233.94
在途物资	940,038.62		940,038.62
合同履约成本	169,736,790.54		169,736,790.54
合计	12,397,756,412.56	73,497,865.70	12,324,258,546.86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西证券存出保证金	2,529,452,893.77	2,092,279,112.85
宏鑫担保存出保证金	151,260,054.07	194,938,680.88
项目投资	3,461,584,176.20	3,461,584,176.20
委托贷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180,509,418.84	228,898,299.58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831,588.16	41,461,078.11
预缴其他税费	4,270,287.77	5,839,475.70
代建资产	186,528,073.46	186,528,073.46
其他	1,536,634.74	7,107.57
合计	6,569,973,127.01	6,232,536,004.35

1. 项目投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城建项目	1,400,000,000.00	-	-	1,400,000,000.00
总部基地项目	956,584,176.20	-	-	956,584,176.20
白酒产业园区土地整理项目	1,020,000,000.00	-	-	1,020,000,000.00
古蔺红色旅游项目	85,000,000.00	-	-	85,000,000.00
合计	3,461,584,176.20	-	-	3,461,584,176.20

(十一) 发放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	账面价值	贷款金额	损失准备金	账面价值
短期贷款	2,641,609,688.84	58,229,406.87	2,583,380,281.97	2,995,235,349.17	58,229,406.87	2,937,005,942.30
中长期贷款	1,004,554,996.81	181,525,642.12	823,029,354.69	1,210,531,176.66	181,525,642.12	1,029,005,534.54
贷款利息	26,042,439.80	-	26,042,439.80	6,966,964.94	-	6,966,964.94
合计	3,672,207,125.45	239,755,048.99	3,432,452,076.46	4,212,733,490.77	239,755,048.99	3,972,978,441.78

(十二)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地方债	31,999,999.07	458,171.50	0.93	32,458,171.50	33,835.01
金融债	434,450,100.09	6,421,870.91	12,787,739.91	453,659,710.91	402,140.80
企业债	308,355,513.81	12,536,904.10	9,262,386.19	330,154,804.10	1,164,869.26
中期票据	967,287,304.21	14,754,797.26	12,453,665.79	994,495,767.26	3,021,515.86
短期融资券	350,000,000.00	4,661,205.48	221,540.00	354,882,745.48	103,735.80
公司债	3,242,126,405.62	104,285,926.69	-993,412,699.04	2,352,999,633.27	481,933,269.98

项 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次级债	228,640,608.24	4,098,616.44	1,792,771.76	234,531,996.44	340,046.35
定向工具	510,000,000.00	5,564,569.87	11,931,820.00	527,496,389.87	814,296.16
同业存单	682,194,800.00	5,317,169.32	2,034,900.00	689,546,869.32	556,756.66
国债	1,048,696,135.25	8,479,657.13	324,724.75	1,057,500,517.13	-
合计	7,803,750,866.29	166,578,888.70	-942,603,149.71	7,027,726,605.28	488,370,465.88
项 目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地方债	31,999,999.01	686,361.99	0.99	32,686,361.99	32,988.33
金融债	282,687,414.85	6,463,342.47	11,942,585.15	301,093,342.47	291,822.07
企业债	347,260,321.38	9,064,482.21	5,661,018.62	361,985,822.21	1,242,067.35
中期票据	1,710,388,364.20	56,363,627.42	9,569,895.80	1,776,321,887.42	2,997,099.38
短期融资券	530,020,410.66	7,881,531.51	-146,000.66	537,755,941.51	228,274.42
公司债	3,728,423,328.76	134,822,936.34	-692,522,985.46	3,170,723,279.64	296,771,238.73
次级债	8,689,674.83	39,726.03	1,025,595.17	9,754,996.03	11,962.42
定向工具	750,196,104.60	26,948,668.49	10,547,975.40	787,692,748.49	1,112,406.35
国债	40,028,178.59	234,980.82	585,581.41	40,848,740.82	-
合计	7,429,693,796.88	242,505,657.28	-653,336,333.58	7,018,863,120.58	302,687,859.05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数	期末数
长期股权投资	5,821,224,760.78	1,059,275,919.95	6,880,500,680.73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前五名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1	苏州琨玉金舵同赢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682,214,209.69	667,960,404.28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2	杭州璞遂独角兽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981,071.24	473,981,071.24
3	成都金舵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9,680,000.00	324,380,000.00
4	泸州久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891,945.40	313,836,555.95
5	苏州琨玉金舵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8,110,964.41	288,110,964.41

(十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数	期末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45,417,643.04	-276,431,258.14	4,868,986,384.90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前五名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1	泸州元康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675,939.55	1,460,675,939.55
2	泸州泸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	苏州琨玉金舵同赢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3,952,926.97	291,452,926.97
4	金益冠(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370,369.72	300,374,715.69
5	上海劲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十五) 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泸州老窖生产配套提升技改项目	-	563,063,821.82
泸州老窖黄舣酿酒生态园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171,451,841.13	149,089,445.94
智能化包装中心技改项目	424,816,003.44	301,985,162.65
南昌 LED 产业基地项目	127,661,827.53	78,803,587.17
叙永生猪产业产业一体化扶贫项目	29,394,128.01	17,226,013.03
鸿利光电 LED 新型背光显示二期项目	245,210,955.43	167,966,505.21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工程	260,035,057.90	302,843,288.32
合计	1,258,569,813.44	1,580,977,824.14

(十六) 商誉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5,392,092.25	-	-	455,392,092.25
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3,702,713.15	-	-	13,702,713.15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9,649,395.05	-	-	1,399,649,395.05
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	15,936,259.91	-	-	15,936,259.91
深圳市疆越实业有限公司	2,227,440.37	-	-	2,227,440.37
Shottesbrooke Vineyards Pty Ltd	8,742,352.88	-	-	8,742,352.88
合计	1,895,650,253.61	-	-	1,895,650,253.61

(十七)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364,545,342.93	2,424,731,597.42
保证借款	524,736,654.63	300,566,939.27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	7,425,775.56
金融产品贴现	2,000,000.00	-
华西证券应付短期融资款	6,807,474,865.00	10,211,683,420.00
借款利息	61,364,009.64	81,707,435.06
合计	9,770,120,872.20	13,036,115,167.31

(十八)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间市场拆入资金	1,660,000,000.00	3,339,000,000.00
转融通拆入资金	750,000,000.00	-
应计利息	2,740,894.45	823,586.09
合计	2,412,740,894.45	3,339,823,586.09

(十九)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93,807,801.35	4,850,747,066.61
商业承兑汇票	1,180,957,718.20	320,420,000.00
信用证	75,581,303.24	63,566,823.19
合计	7,950,346,822.79	5,234,733,889.80

(二十)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851,694,424.75	3,466,529,149.49
1-2年	494,654,183.12	609,998,446.33
2-3年	30,563,024.04	18,652,621.68
3年以上	8,372,688.94	5,526,194.91
合计	3,385,284,320.85	4,100,706,412.41

(二十一) 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7,660,504.68	15,463,471.5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5,470,834.88	607,213.08
2-3 年	602,742.40	10,000,000.00
3 年以上	40,489,097.91	30,489,097.91
合计	64,223,179.87	56,559,782.51

（二十二）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108,567,292.48	4,708,522,411.37
预收管理费	36,800,850.35	38,081,602.46
预收工程服务款	64,220.18	116,287.83
其他	2,997,177.25	2,025.69
合计	5,148,429,540.26	4,746,722,327.35

（二十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按业务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买断式卖出回购	575,634,958.91	1,124,289,383.57
质押式卖出回购	15,060,690,000.00	12,143,893,000.00
加：应计利息	3,847,992.12	6,241,368.37
合计	15,640,172,951.03	13,274,423,751.94

2.按金融资产种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15,636,324,958.91	13,268,182,383.57
加：应计利息	3,847,992.12	6,241,368.37
合计	15,640,172,951.03	13,274,423,751.94

（二十四）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消费税	138,743,071.20	1,263,440,836.05
企业所得税	820,600,447.69	1,795,951,564.56
增值税	327,548,885.81	493,435,024.79
城建税	31,897,385.69	87,618,158.91
个人所得税	33,381,581.24	77,935,000.6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2,987,412.73	62,754,324.13
土地增值税	812.71	2,404,481.08
印花税	5,840,910.02	11,103,018.90
土地使用税	1,105,319.48	939,593.99
房产税	2,298,728.99	1,761,832.82
其他	30,544.90	17,327.56
合计	1,384,435,100.46	3,797,361,163.46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661,379.44	2,746,291.64
应付股利	3,774,440,891.56	49,885,549.5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419,321,780.16	2,838,330,379.40
合计	7,198,424,051.16	2,890,962,220.57

(二十六)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经纪业务		
其中：个人	20,598,004,139.36	18,137,960,498.57
机构	6,042,253,793.01	6,219,112,291.45
小计	26,640,257,932.37	24,357,072,790.02
信用业务		
其中：个人	2,326,987,680.18	2,621,538,078.68
机构	186,355,267.57	495,278,483.53
小计	2,513,342,947.75	3,116,816,562.21
合计	29,153,600,880.12	27,473,889,352.23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8,233,824.00	170,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207,000,000.00	5,276,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利息	413,928,817.25	172,506,824.6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1,143,020.22	92,495,171.75
合计	12,020,305,661.47	5,711,501,996.42

（二十八）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货风险准备金	44,608,797.56	42,728,398.99
待转销增值税销项税	557,723,148.01	607,979,361.29
合计	602,331,945.57	650,707,760.28

（二十九）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500,160,000.00	11,211,565,496.00
保证借款	355,300,000.00	325,000,000.00
抵押借款	179,280,000.00	144,580,000.00
借款利息	-	733,228.69
合计	10,034,740,000.00	11,681,878,724.69

（三十）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5,040,000,000.00	11,000,000,000.00
公司债	11,589,000,000.00	17,540,000,000.00
次级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债券利息	140,429,386.56	567,206,659.08
合计	28,269,429,386.56	30,607,206,659.08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5,975,133,912.64	30,754,957,807.67
利息收入	1,396,735,856.32	1,229,573,937.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83,675,404.89	1,555,956,888.74
营业收入小计	38,755,545,173.85	33,540,488,633.98
营业成本	25,044,520,804.35	21,895,131,508.74
利息支出	617,612,481.31	567,837,211.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7,476,074.31	262,812,745.23
营业成本小计	25,909,609,359.97	22,725,781,465.14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及市场拓展费用	836,100,046.12	884,360,198.28
仓储及物流费	69,903,367.38	62,709,056.62
其他	371,139,506.49	323,229,348.34
合计	1,277,142,919.99	1,270,298,603.24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33,518,561.94	1,366,292,265.52
折旧及摊销	163,089,926.87	134,353,832.33
其他	465,136,169.58	385,695,785.0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961,744,658.39	1,886,341,882.91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71,094,107.36	822,568,117.44
减：利息收入	333,134,413.35	330,507,688.90
汇兑净损失	35,740,272.69	11,375,561.82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060,832.05	4,850,916.81
发债费用	5,298,904.29	5,325,584.18
其他	4,758,933.21	7,126,613.79
合计	593,818,636.25	520,739,105.14

(三十五) 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7,616,429.39	643,644,04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3,289,201.84	399,139,586.71
项目投资收益	264,774,364.72	113,493,249.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036,970.30	203,589,984.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6,635,867.92	186,855,020.74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46,635.68	6,398,519.4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117,242.06	4,434,69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收益	8,078,717.94	6,662,660.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4,755,384.89
衍生金融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992,109.65	-99,512,289.64
其他	-1,433,287.67	2,331,279.90
	546,921,393.05	1,481,792,137.76

(此页无正文，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盖章页)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31日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文件等。

二、查询地址

公司名称：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爱仁堂广场

法定代表人：刘淼

联系人：徐晓凤

电话：0830-6667121

传真：0830-6667170

三、查询网站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

